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3/09/2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5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郭穎詩小姐

###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毛慧賢女士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馬淑慧小姐

###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784/09-10 號——2010年4月20日  
文件 會議紀要)

2010年4月2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跟進2010年5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886/09-10(01)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10年5月3日  
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  
應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390/09-10號文件——《2010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3)391/09-10號文件——《2010年商業  
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201/09-10(01)號——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201/09-10(02)號——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294/09-10(01)號——助理法律顧問  
於2010年2月  
22日就《2010年  
公司(修訂)條  
例草案》致政  
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343/09-10(01)號——政府當局就助  
理法律顧問於  
2010年2月22日  
發出有關  
《2010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94/09-10(02)號——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2月22日就《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477/09-10(01)號——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2月22日發出有關《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以釋除委員的疑憂：

(a)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核實申請人身份和經網上申請系統交付的文件是否真確的措施，將會以行政安排的方式實行，而不會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就此，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保證當局會實行該等措施，倘若日後對該等措施作出重大改動，將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

(b) 關於需向現有公司提供新註冊公司的資料以供查核公司名稱是否相似，政府當局應研究下列措施的可行性 ——

(i) 定期向公眾免費發布新註冊公司的基本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及

- (ii) 提供有關新公司註冊的通知服務，以及制訂有關的收費安排。
- (c) 何俊仁議員關注有何渠道讓公司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公司名稱指示提出覆核。為釋除此疑慮，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訂明該等個案將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進行聆訊。
- (d) 關於批准／拒絕公司名稱註冊的主管當局不一致，以及《公司條例》(第32章)英文本多項條文的用字(例如"must"及"may")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條文，加以糾正。
- (e) 關於《公司條例》英文本的多條條文同時使用"must"及"shall"二字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是次立法工作中修訂有關條文，使條例中同一條的用字一致。
- (f) 關於委員就公司不遵從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指示更改公司名稱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公司條例》第22AA條加入條文，訂明禁止繼續使用被拒絕註冊的公司名稱，以及訂明違反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指示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
- (g) 關於經電子郵件通知有關人士查閱公司註冊處電腦系統所儲存的文件這項安排，政府當局應確定擬議第346(2A)(b)(ii)條下的擬議安排的理據。
- (h)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在沒有訂明可供申請人檢索證明書的指明時限的情況下，公司註冊處根據擬議第348BA條或須無限期在其電腦系統內儲存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就此，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條文，並且考慮需否設定在公司註冊處的電腦系統內儲存該等證明書的時限。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6月9日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19 – 000956	主席	確認通過2010年4月20日會議紀要。	
<b>與政府當局會商</b>			
000957 – 00143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886/09-10(01)號文件。	
001434 – 001606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詢問，除文件(立法會CB(1)1886/09-10(01)號文件)所述的核實程序外，當局可否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核實程序，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只搜集了有關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英國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認證程序。	
001607 – 00204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詢問有關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綜合系統")的使用者以香港郵政或任何認可的核證機關發出的數碼證書辦理登記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核證機關在發出數碼證書前會核實申請人的身份。	
002044 – 0023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察悉，綜合系統的登記程序及核實綜合系統使用者身份的擬議措施將不會納入條例草案，並會以行政程序的方式實施，她要求有關的政府官員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於演辭中保證當局會實行擬議措施，倘若日後對該等措施作出重大改動，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30 – 004832	黃宜弘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公司可能不知道某間新公司的名稱與其公司的名稱非常相似，舉例而言，新公司或會在現有公司的名稱內加入"控股"或"國際"此類字詞。黃宜弘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在實施網上公司註冊系統後，當局應設立通知制度，定期把新註冊公司的名稱告知現有公司。推行電腦化的公司註冊系統應有助搜尋有關資料。</p> <p>黃定光議員指出，過往如新公司的名稱與現有公司的名稱非常相似，公司註冊處確實會告知有關一方。商界可能須為此項通知服務支付費用。劉健儀議員對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是否應為通知服務支付費用表示保留。</p> <p>劉健儀議員察悉，現時公司須支付費用，才可查閱公司註冊處網站所載的新註冊公司名單，她認為新註冊公司的部分基本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及業務性質)應定期免費向公眾提供，讓公司可查核新公司的名稱是否與其名稱相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加強批准及拒絕公司名稱註冊指引內的措施，若新註冊公司的名稱與現有公司的名稱非常相似，前者將會被視為"過分相似"，舉例而言，倘公司在現有公司的名稱加入"控股"或"國際"等字詞作為註冊名稱，此名稱可能會被視為"過分相似"。若公司認為新公司的名稱與其名稱"過分相似"，可在該新公司註冊後的12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投訴。現時，有些公司向公司註冊處支付費用，以索取新註冊公司的名單，藉此查核是否有相近的公司名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會研究下列措施的可行性</p> <p>——</p> <p>(a) 定期向公眾免費發布新註冊公司的基本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及</p> <p>(b) 提供有關新公司註冊的通知服務，以及制訂有關的收費安排。</p> <p>政府當局補充，公司註冊制度在數年前已修改，為提高效率，公司註冊處不再諮詢現有公司關於新公司的註冊事宜。現時的立法建議並無提出修改現有程序，公司仍可就新公司的註冊名稱提出反對。</p>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833 – 00550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條 ——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u></p> <p><b>第3部</b></p> <p><b>關於公司名稱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公司以某些名稱註冊的限制</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8及9條提出疑問。</p>	
005505 – 012229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名稱更改</u></p> <p>何俊仁議員詢問，除向法院申請將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更改公司名稱指示作廢外，可否提供行政上訴渠道，讓公司可就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指示提出覆核。何議員認為，鑑於法院聆訊涉及的訟費和時間，當局應設立行政上訴制度，讓公司可就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更改公司名稱指示提出覆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A條，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註冊處處長更改其名稱的指示作廢。現時並無行政上訴渠道可供覆核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指示。</p>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根據《公司條例》第22A條，若公司註冊處處長基於某間公司的名稱在顯示公司活動性質方面具誤導性而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並因此發出更改公司名稱的指示，獲發指示的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有關指示作廢。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倘若公司註冊處處長在若干情況下發出更改公司名稱的指示(此等情況包括行政長官認為由有關公司使用該名稱即會構成刑事罪行，或該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理由違反公眾利益)，獲發指示的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指示作廢。</p> <p>對於某些個案，例如新公司的名稱與公司名稱登記冊上的公司名稱相同，或公司的名稱很可能令人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有聯繫，或在公司的名稱內因使用某字詞(例如"信託")而須根據《公司條例》第20(2)(b)條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特別批准，政府當局認為此類個案的情況簡單直接，無須讓有關個案的公司向法院申請將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更改名稱指示作廢。</p> <p>政府當局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考慮可否訂明根據第22A條提出的上訴個案將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進行聆訊。</p> <p>劉健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擬議第22(3A)條訂明公司註冊處處長指</p>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示公司更改名稱的條文中使用"may"一字。劉議員詢問，既然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為何須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酌情權。劉議員亦質疑，為何根據擬議第22(3A)條所訂，公司註冊處處長需要3個月時間才可指示公司更改名稱。</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第20(2A)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同意某些公司名稱註冊。在擬議第22(3A)條的英文本中使用"may"一字，旨在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行使酌情權的彈性。政府當局進而解釋，擬議第22(3A)條容許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公司註冊後的3個月內指示公司更改名稱，而非處長需要3個月考慮應否批准／拒絕公司註冊其名稱。</p>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批准／拒絕公司名稱註冊的主管當局不一致，以及在《公司條例》英文本的多項條文中同時使用"must"及"may"。余議員指出，第20(1)條訂明，倘若"行政長官認為"使用某名稱構成刑事罪行，或令人反感或因其他理由違反公眾利益，公司不得以該名稱註冊，而擬議第22(3A)條則訂明，"如處長認為"某公司名稱"不得"(must not)註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may)指示公司更改名稱。余若薇議員詢問，在這兩條條文中，行政長官的意見還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意見適用。</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行政安排，行政長官已把第20條下批准／拒絕公司名稱註冊的權力轉授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只是此項轉授權力的安排並未在《公司條例》的條文中反映出來。在重寫《公司條例》時，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會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釐清法例中有關權力的問題。</p> <p>委員關注到，批准／拒絕公司名稱註冊的主管當局不一致，以及《公司條例》英文本多條條文的用字(例如"must"及"may")出現不一致的情況，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條文，加以糾正。</p>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在《公司條例》英文本的現行條文中使用"shall"(例如第20條、22條、95條、109條、158條及346條)，而在條例草案增訂的新條文中則使用"must"(例如新訂第20(2A)條、22(3A)條、95(1A)條、109(1C)條、158(4AB)及(5B)條，以及346(2A)條)。此情況會導致在條例的同一條文中"must"和"shall"混合使用。為使條例的同一條文用字一致，當局應考慮把有關條文中的"shall"修訂為"must"。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余若薇議員的詢問時表示，《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曾有類似的修訂，就是當在同一條文中"shall"和"must"二字同用時，把"shall"改為"must"。</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的草擬慣例是在加插的條文中使用"must"而非"shall"的字眼，目的是以貼近日常的用語表達法例所施加的責任。現時在《公司條例》中使用"must"以施加某項責任，而過往則使用"shall"以達致此目的，用字不同不會導致該條例被詮釋為"shall"與"must"具有不同的法律效果。新增的各條／各款均是按最新的草擬慣例草擬。在重寫《公司條例》時會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以維持用字一</p>	<p>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致。鑑於委員關注在《公司條例》同一條文中同時使用 "must" 和 "shall"二字，政府當局會檢討所涉及的修訂工作量，再考慮在是次立法工作中修訂有關條文。	
012230 – 01225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處長規定公司放棄具誤導性的名稱的權力</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疑問。</p>	
012256 – 0127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第22AA條</u></p> <p>22AA —— 處長有權力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取代公司名稱</p>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即使公司註冊處處長拒絕建議的公司名稱註冊，並在公司名稱登記冊上以註冊編號取代公司名稱，該公司仍可繼續使用該名稱，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時表示，倘若該公司繼續使用被拒註冊的名稱營業，例如在廣告中使用該名稱或在公司的文具中印有該名稱，根據《公司條例》第93(4)條，該公司會被刑事檢控。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第22AA條中加入一項條文，訂明禁止繼續使用被拒註冊的公司名稱，以及違反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指示須負上的刑事責任。</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疑問。</p>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00 – 012950	政府當局	<p><b>第4部</b></p> <p><b>關於法定衍生訴訟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定義</u></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書面通知的送達</u></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法院有權剔除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法律程序</u></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批准或追認的效力</u></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法院的一般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中止或和解</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4至20條提出疑問。</p>	
012951 – 013505	政府當局主席	<p><b>第5部</b></p> <p><b>關於與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釋義</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1條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u></p> <p>主席詢問，當局如何核實已註冊公司在提交的文件上的簽署是否真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司註冊處在收到公司提交的文件後，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自動發送電郵訊息至該公司指定的電郵地址，通知公司的有關人士該公司曾提交該等文件。	
013506 – 014436	政府當局主席 劉健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3條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交付處長的文件須符合某些規定</u></p> <p>公司註冊處發送電郵要求有關人士查閱公司註冊處的電腦系統所儲存的文件，而非直接把該等文件發送至有關人士的電郵地址，劉健儀議員就此詢問，此項安排有何理據。黃定光議員對劉議員的關注有同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綜合系統的電子通訊系統仍在開發階段。擬議第346(2A)(b)(ii)條的擬議安排主要是為提高文件交付的安全性，因為有關人士須輸入個人密碼，才可查閱公司註冊處電腦系統所儲存的文件。政府當局同意確定擬議安排的理據。</p>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014437 – 015336	政府當局主席 劉健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加入第346A及346B條</u></p> <p>346A ——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p> <p>346B ——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的簽署</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處長拒絕登記或註冊某些文件的權力</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5至26條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加入第348BA條</u></p> <p><u>348BA —— 處長可藉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u></p>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在沒有指明時限的情況下，公司註冊處或須無限期在其電腦系統內儲存公司註冊證書。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條文，並且考慮需否設定在公司註冊處的電腦系統內儲存該等證書的時限。</p>	<p>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p>
015337 – 020132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b>第6部</b></p> <p><b>關於公司向另一人(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的修訂</b></p> <p><b>第1分部 —— 《公司條例》</b></p>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接收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廢除副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利用電腦網絡以遵從第129G條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加入第IVAAA部</u></p> <p><b>第IVAAA部</b></p> <p><b>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b></p> <p><u>168BAA —— 釋義</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168BAB</i> —— 為施行第 <i>168BAG(4)</i> 及 <i>168BAH(6)</i> 條而指明的最短期間</p> <p><i>168BAC</i> —— 為施行第 <i>168BAG(7)(a)</i> 及 <i>168BAH(10)(b)</i> 條而指明的期間</p> <p><i>168BAD</i> —— 為施行第 <i>168BAF(5)(a)</i> 及 <i>168BAG(7)(b)</i> 條而指明的時間</p> <p><i>168BAE</i> —— 為施行第 <i>168BAF(2)(b)</i> 及 <i>168BAG(3)(b)(iii)</i> 條而指明的地址</p> <p><i>168BAF</i> —— 印本形式的通訊</p> <p><i>168BAG</i> —— 電子形式的通訊</p> <p><i>168BAH</i> ——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p> <p><i>168BAI</i> ——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p>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6部的條文。劉健儀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由第6部開始繼續審議條例草案。委員同意此建議。</p>	
020133 – 02014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9日